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苏坤先生已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通过查阅苏坤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资料，并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其任职资格特别是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苏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会计专业特长；包括本公司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2、苏坤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具备较为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会计专业博士学位、教授职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3、我们同意提名苏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